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辉煌科技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决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郑建彪 康斌生 张宇锋

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